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现将董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 年度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4,590,024.63 元，较上年降低 2.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086,607.9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8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869,664,922.77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63,232,732.54 元。

公司始终贯彻“开拓市场、满足需求为导向，研发产品、加速认证为基础，调整产品、优化结构为保障，提升质量、创建品牌为战略，精益管理、提高效益为目标”的发展思路，在重点推进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改进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市场拓展力度，大力进行国内外销售市场的建设，实现了较好的效果。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履职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能够实时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能深入讨论，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做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2、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职，积极参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相关重大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重大项目建设、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公司年度审计与年报编制工作、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3、董事会召开情况

2020年，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组织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等会议，及时研究和决策公司重大事项，确保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务实高效。公司董事会共召开8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0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拟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0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审议《关于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审议《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审议《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9) 审议《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拟向银行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6)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 年 10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议案》；

7)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 (2) 审议《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 (3) 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4)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审议《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
案》；
- (6)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 (7) 审议《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 (8) 审议《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0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
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取消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
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议案》。

4、股东大会决议召开及执行情况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
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贯彻先审议后实施的决策
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先实施后审议的情形。共
召开了股东大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逐
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终止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 关于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2)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逐项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

(4) 关于调整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5、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2020 年度，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各自工作细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召开各类专业委员会会议 10 次，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6、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2020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按时完成了定期报告披露工作 4 次，并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发布会议决议等临时公告 100 次，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最大程度的保护投资者利益。

7、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交流会议、投资者教育和保护百日讲坛活动、互动易平台、电话交流、调研访谈等形式，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中小投资者、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与交流。

加强了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不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三、2021 年工作展望

(一) 公司规范化治理方面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

公司实际情况，规范治理架构，以真实完整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投资者与公司利益的最大化。

（二）信息披露方面

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三）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投资者交流会、电话、邮箱、互动易平台、现场调研、网上说明会等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和沟通。合理安排机构投资者、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以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充分利用公司网站传递相关信息，以便于投资者快捷获取公司信息，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树立良好的公司形象。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